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801	英國語文學系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15	25% -- --	--	--
01801	英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	--	--
01802	西班牙語文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10	29% -- -- -- --	--	--
01802	西班牙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	--
01803	日本語文學系	16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-- 後標 -- 均標	11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8	42% -- -- -- --	3	50%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803	日本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-- 後標 -- 均標	11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	--
01804	中國文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9	50% -- --	2	15% -- --
01804	中國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	--	--
01805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11	41% -- --	--	--
01805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1	50%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806	台灣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	2	41% -- -- --	3	20% -- -- --
01806	台灣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1807	法律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均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7	50% -- --	4	34% -- --
01807	法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均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	--	--
01808	生態人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37% --	3	22%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808	生態人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
01809	大眾傳播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	6	30% -- -- --	--	
01809	大眾傳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6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01810	企業管理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5	35% -- -- -- --	5	36% -- -- -- --
01810	企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811	國際企業學系	17	1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17	35% -- -- --	--	--
01811	國際企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12	會計學系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15	34% -- -- --	--	--
01812	會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13	觀光事業學系	17	1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	17	29%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813	觀光事業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後標	-- 10級分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14	財務金融學系	16	1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均標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16	29% 9 -- -- --	--	--
01814	財務金融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均標 -- -- 後標	-- 6級分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15	資訊管理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後標 -- -- 後標	-- -- 5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12	30% -- -- --	--	--
01815	資訊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後標 -- -- 後標	-- -- 5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816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計算數學組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3	25% --	3	29% --
01816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計算數學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01817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財務工程組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2	47% --	4	21% --
01817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財務工程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01818	應用化學系	20	2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9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5	45% -- --	15	36% 11 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818	應用化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	--	
01819	化粧品科學系	16	1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後標 後標	-- -- -- -- 6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化學學業	16	26% -- -- --	--	
01819	化粧品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後標 後標	-- -- -- -- 6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化學學業	0	-- -- -- --	--	
01820	統計資訊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0	-- -- --	6	26% -- --
01820	統計資訊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後標	-- -- 8級分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0	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01821	資訊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	--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8	27% 46	--	--
01821	資訊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	--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1822	資訊傳播工程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2	28% -- -- --	9	30% 12 -- --
01822	資訊傳播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後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23	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生物學業	5	19%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8)靜宜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823	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生物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01824	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生物學業	5	20% -- -- --	--	--
01824	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 後標	-- -- -- -- 9級分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生物學業	0	-- --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